

证券代码：838072

证券简称：鑫运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郭宪岭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8年2月-2022年11月任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11月至今任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员工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工程建设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7栋办公楼7-901-2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公司股东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姓名	徐海燕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6年1月-2022年11月任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11月至今任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员工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工程建设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7栋办公楼7-901-2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公司股东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- 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郭宪岭、徐海燕；
-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郭宪岭	
股份名称	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（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）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权益 11,250,000	直接持股 8,250,000 股，占比 36.7483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,000,000 股，占比 13.3630%
所持股份性质 （权益变动前）	股，占比 50.1113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,250,000 股，占比 50.1113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（权益变动后）	合计拥有权益 7,500,000	直接持股 4,500,000 股，占比 20.0445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,000,000 股，占比 13.3630%
所持股份性质 （权益变动后）	股，占比 33.4076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,500,000 股，占比 33.4076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	无	不适用

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	
---------------	--	--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徐海燕	
股份名称	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（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）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权益 11,250,000 股，占比 50.1113%	直接持股 3,000,000 股，占比 13.3630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,250,000 股，占比 36.7483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前）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,250,000 股，占比 50.1113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后）	合计拥有权益 7,500,000 股，占比 33.4076%	直接持股 3,000,000 股，占比 13.3630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,500,000 股，占比 20.0445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后）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,500,000 股，占比 33.4076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	无	不适用

(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)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(拟)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p>2023年10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宪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，减持鑫运通 3,750,000 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 36.7483%拟变为 20.0445%，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等情形。</p>

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，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郭宪岭、徐海燕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郭宪岭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,750,000 股股份转让于明亮，转让价格为每股 0.9 元，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,375,000.00 元。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等情形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(一)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(二) 其他重大事项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
- (二) 《郭宪岭与于明亮关于山东鑫运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郭宪岭、徐海燕

2023 年 10 月 24 日